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环境伦理学：后现代性、现代性及“他者”视域 [Environmental ethics: post-modernity, modernity and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hilosophy of Other ,]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晔;苗青
Publisher	江西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5 05:10:3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91

李晔 苗青：环境伦理学：后现代性、现代性及“他者”视域

李晔 苗青

环境(生态)伦理学被普遍认为体现着“后现代”精神，但从思维范式与理论论证的根本特征看，却更多地表现着“现代性”。这集中体现于环境伦理实际坚持的现代性核心理念，更体现于其“同一化”思维范式与论证方法。因而，“他者”视域对反思环境伦理学的根本问题，并对全球化时代人类面对的各种实践和理论问题的思考，具有启发意义。

[关键词]环境伦理；后现代性；现代性；他者

[中图分类号]B82-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07)06-0055-04

李晔(1967—)，男，中山大学哲学系伦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苗青(1968—)，女，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系副教授。(广西桂林 541004)

环境伦理学将自然物作为伦理思维或道德关怀的对象，要求人对自然也履行道德义务，承认自然物也是人类的同伴或人类与自然也能够而且应该构成道德共同体，这看起来是对传统伦理学理论和思想的“反叛”或“颠覆”，因此，被许多人归入后现代主义。但是，本文认为，环境伦理思想主要的和最根本的特征仍然是“现代性”的。认识到这一点，对深入反思和推进环境伦理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环境伦理与后现代性

环境伦理学中的“整体主义”、“生机主义”思想与后现代主义联系密切。著名的后现代主义者大卫·格里芬就持一种整体主义和有机论的自然观与科学观，并且针对现代主义的“自然祛魅”提出了“自然的返魅”观点，的确与环境(生态)伦理学许多理论观点相合。现代环境伦理思想的先驱亨利·大卫·梭罗关于大自然及其存在物的“神秘性”与“神圣性”，阿尔伯特·施韦泽的“敬畏生命”，奥尔多·利奥波德的“大地伦理”等，都强调大自然本身的“生命”与“感觉”，坚持一种整体论、有机论的自然观。

17世纪以来，西方所谓“现代性”思想发展中的“自然(世界)祛魅”，其背后是一种主客二分、自然与社会二分的思维模式，在这种世界观描画的世界图景中，只有人是主体，一切非人的存在皆为客体，人类征服自然是完全正当的。环境伦理学致力于消解人类中心论，转变传统“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提出人与其他物种都是生态系统链条上的一环，这种哲学思维与伦理学观念的转变表现了“后现代性”的一些特征。

后现代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强烈的反中心性，反对西方传统哲学中的主客二分，消解主体性。具体到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则反对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人只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普通一员，并与自然万物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推崇“生态主义”和“绿色运动”。后现代主义者托马斯·伯里把后现代文明说成是生态时代的精神，他预言人类的未来社会应当是一个追求生态文明的所谓“生态时代”[1](P15)。后现代思想致力于消除现代性所带来的种种人与自

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对立与分化，要求重建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充分体现了其与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基本理论之间的一些相通性。

环境伦理与生态世界观不同于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现代性的机械世界观，它以事物之间都存在着有机的内在联系、世界是一个活的生态系统为哲学基础，通过论证人是自然进化的产物，强调人与自然的同一，使“我们”包含在“自然”之中；或者论证自然的“生命”、“尊严”、“神圣”、“内在价值”与“权利”等，使“自然”归于“我们”一类。可见，环境伦理学的方法论思路是倡导人与自然的“同一性”(identity)。

但是，这样的论证方式与思想特征，实际上与“现代性”更为吻合，而不是后现代性，也就是说，环境伦理学在对传统哲学与近现代伦理学理论的批判中，虽然在具体理论上看起来离经叛道，好象是对传统伦理学的“颠覆”，但仍然以传统的或“现代性”的思维模式与论证方法为基础，所以，实质上仍然是“现代性”的。对此西方学者也曾有所涉及。环境伦理学者以非人类中心的“自然”纬度批判现代社会的道德问题，而其批评者认为环境伦理是对西方文明原则的颠覆，有学者指出，生态中心思想与18世纪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及其现代后继者的自由思想传统其实是一致的，并以后者为基础。[2](P56-81)

二、环境伦理学的现代性本质

总括起来看，环境伦理学的思想方法可以最粗略地概括为道德扩展的思维和论证方式，其基本观念是，伦理道德应包含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伦理学应从只关心人扩展到关心动物、植物、大地，甚至一般意义上的大自然或环境。比如动物权利论和动物解放运动将伦理道德关系的范围扩展到了动物；生物中心主义认为所有生物和生命形式在伦理道德关怀上都应该是平等的；生态中心主义把整个生态系统作为伦理学的基础和道德对象；生态中心主义和深度生态学论证宇宙中人类以外事物的内在价值以及与人平等的地位。其论说的基本思路主要有：(1)通过对其他动物的知觉和感受痛苦的能力的论证来将伦理关怀的范围扩展到动物[3](P128)；(2)论证人类之外的其他物种以及自然本身的内在价值[4](P127-170)；(3)论证动植物与自然物具有与人类虽然程度不同，但实质上一样的“主体性”[5](P9117-120)；等等。

各种理论形态虽然在具体理论上相差甚远，但思维模式与论证逻辑却具有一致性，那就是，或者论证动物、植物、生命、生态系统等也具有内在价值，或者寻求另外某种能够获得道德身份或道德资格的共同属性，比如感受痛苦的能力、目的性、自组织性等，目的在于通过这些论证，寻求与人类具有某种质的同一性。因此，其理论思路和方法论基础实质上是传统伦理学“类”范畴的延伸与拓展，其思维方式和推理基础还是“类”、“共同体”范畴与思维模式。[6]从后现代主义视域来认真考察，以上所述环境伦理的思维与论证模式表现着西方传统与现代性思想寻求确定性、普遍性的思维方法特征。这种思维方式被称作“本质主义”、“基础主义”、“归约主义”，它们都是一种“系谱”式的论证，或者是一种“根的神话”，“现代性给说明概念增加了根据一般规律和初始条件的可演绎性原则，但是仍旧与神话思维和以前的哲学同样相信根的神话：哲学说明之所以可以说明只是因为它们可以从逻辑上追寻至第一原理，而第一原理之所以可以说明是因为它们把现象基于非现象。”[7](P48-65)

以此来考察环境伦理学的主要思想，不论是对“内在价值”、“生命主体”、“主体性”、“感受痛苦的能力”还是“整体性”、“有机性”、“神圣性”的论证，实际上都在寻求一个支撑点或第一原理，来确立判定伦理道德身份的标准和理论建构的合法性。因此，环境伦理思想中体现的环境主义、生物(生态)中心主义、整体主义、有机论等具体思想观念，在表面看来区别于原子式、人类中心主义、机械论的“现代性”思维模式，而背后的思维与理论范式仍然主要体现出“现代性”的本质特征。

环境伦理学的另一思想基础是“权利”概念，这也是现代性的核心理念，环境伦理思想正是将此理念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展而推向自然世界。纳什在《大自然的权利》一书中论述了西方环境伦理思想与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废奴运动、黑人与妇女权利运动等在思想上的承继关系，在他看来，环境保护主义、绿色和平运动与废奴运动、黑人权利运动、妇女解放运动拥有共同的思想武器和哲学基础。“……一个重要的具有典型美国特征的保护大自然的思想基础：天赋权利的哲学，这正是他们应用于大自然的古老的美国式自由思想。”[8](P11)环境伦理或保护大自然的思想“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传统美国思想的背叛，而应被理解为是对美国传统哲学的扩展和新的运用。”[8](P12)这已经很好地说明了环境伦理思想的“传统性”与“现代性”本质。

环境伦理学要给予自然客体某种绝对权利，这种权利类似于曾用来证明美国革命的合理性的那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彼特·辛格那篇被看作早期动物伦理学重要代表作的论文(后来又发展成为一本著作)就用“动物的解放”作为标题，就是力图把对动物权利的保护与捍卫妇女、黑人以及同性恋者的权利的解放运动联系起来。他提出了“物种歧视主义”这一概念，由此可见其思想与反对“种族歧视主义”和“性别歧视主义”运动的关联。汤姆·雷根认为，对西方人来说，一种更重要的扩展伦理范围的方法可以在天赋权利哲学中找到，所有那些用来证明尊重人的天赋权利的理由都同样适用于动物。他的理论的一个主题，就是把动物与人类中的被压迫群体加以比较[8](P173)，而生态女性主义者则把被压迫的女性和被掠夺的大自然联系起来。

三、环境伦理学的“同化”思想方法根源

人类社会伦理道德关系及伦理思想理论的发展过程，体现了伦理思想中“类”与“共同体”的内涵演化与外延扩展的历程。这种扩展共同体的思维方式，文兹称之为“同心圆理论”，西尔凡和普兰伍德则比之为树的年轮——离自我最近的圆圈是对家庭^[1]和邻人的义务，往外依次为对社区、国家和对全人类的义务，还有对未来的后代的义务，再往外推是对自然界，包括动物、植物、大地的义务[9](P17-22)。这种思想与费孝通先生关于传统中国社会的“差序格局”概括和人际关系的圈状“波纹”比喻实质上是一样的，只是范围不同。彼特·辛格有一本著作就叫作《扩展着的圈：伦理学和社会生物学》，对环境伦理学发展的这种道德扩展特征进行了说明和概括[10]。所有这些论述与归纳都有一个基本的特征，那就是，不管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都会存在一个“中心”，就是以某一中心向外，逐步将原来不是同类或者不属于一个共同体的“他者”，“同化”为同类并包容于自己的共同体中。这是传统伦理思想最为基本的思维和论证方式。

孔子讲仁，也是从爱自己的亲人这种自然的、生而具有的情感，经过“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的过程，将等差之爱外推、扩充。孟子的“四端”说也以“类推”方法为基础，“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事，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11]。可见，孔子和孟子以及传统儒家的伦理思想的基本思维和论证方式也是一种“中心”扩展方法。在我们的日常经验中，我们也总是根据自己的行为类推他人的行为，他人的活动通过我的活动而被理解，我们总是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人”像“我”一样，作为一个类同之物出现。

在西方近现代哲学中，从总体上看，对他人的存在的普遍意识强调的也是“同”，这种思想文化背景也是西方近现代“普遍(普世)伦理”趋向的思想与方法论基础。

就近年来我国哲学伦理学界的研究与争论也可以看出，从传统儒家所谓“亲情本位”的伦理思想到“普遍(普世)伦理”与“环境(生态)伦理”问题，构成伦理学思想基础的“类”意识、“类”概念，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演化，从家庭^[1](氏族、部落)发展到民族(宗教、文化)，到全人类的范围和视域，再进一步扩展到自然环境。在这样的一种视野中，全球(普遍)伦

理、生命伦理、环境(生态)伦理等领域中许多问题的争论其实就是我们关于应该给予伦理关心的“类”的外延问题。那就是，从自己的家庭、家族到本民族，从自己的民族到世界各民族人类，从现实的人到潜在的人类(胚胎与后代)，从现实与潜在的人类到其他自然物种、一切生命形式[6]。

这种伦理思想中“类”与“共同体”的扩展演化历程，就是一个将伦理思想视域中的“他人”与“他者群体”不断地包容进“我们”或“我群”之中的历程，就是一个将原来“异质性”的对象进行“同质化”或“同一化”的过程。这种“同化”式的思维模式与论证方法在环境伦理学思想中的突出表现通过上面的论述已经能够看得很清楚，有人批评环境伦理学的一些理论把人“自然化”或者“物化”，把人降到了自然的水平，正是因为这样一种思维和论证所致。“普遍化”、“同质化”是“现代性”体现于现代社会与思想各个领域的基本特征。因此可以说，环境伦理学的各种理论与思想形态，在本质上与“现代性”其实是一致的。

四、“他者”思想视域的环境伦理学意义

不论是传统伦理学思想还是环境伦理学，实际上都是关于“我”与“他者”、“我群”与“他群”关系的思想与理论。归结起来，“他者”(Other)问题的本质是“同”与“异”的关系问题，就是“同质性”与“异质性”问题。因为传统伦理学思考和解决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因而“同质”掩盖了“异质”或者“他性(otherness)”问题。环境伦理学将伦理学的视域扩展到了自然，自然与人类之间的差异性与异质性问题凸显出来，成为伦理学思考的一个中心问题，只是因为囿于传统或者现代性的思维模式，我们仍然是从“同质化”的思路来处理 and 论证环境伦理学理论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问题。这就表现为要么在自然中寻求其与人类共同具有的可以获得道德身份的东西，要么论证人其实是“自然的”，从而将人“自然化”或者“物化”。

自古希腊以来，把“他者”还原为“同一”的本体论一直是西方哲学的主流，当巴门尼德第一次提出“存在是一”时，便已奠定这一基本特征及其走向。福柯从多方面分析认定现代性的策略就是将“异”加以规训，使之归于“同”。

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胡塞尔、海德格尔、列维纳斯等人都论述过“他者”问题，从他们思想的得失中可以获得某种启发，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环境伦理学以及传统伦理学的思维范式及其问题。

胡塞尔从“最邻近的周遭世界之构成”来建构“我群世界”。每一个邻近的周遭世界都像一个圆圈，在它之外有着大小不等的圆圈环绕着它。每一个邻近的周遭世界构成每个人的经验视域，这个视域被更大且相对不熟悉的外围世界所包围，视域外的不可知可以透过我们所熟知的视域形态加以模拟。对于胡塞尔来说，“他者”最终可以通过“移情”作用而被知悉，在面对不同文化或时代背景的“他群”世界时，可以借“民族”的“移情”手段理解这些陌生的周遭世界[12](P381-383)。可以看出，胡塞尔仍然是坚持一种类推和同类化的思维范式，用他自己话说叫作“类比的统觉或共现”。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共通于所有人类经验领域的“唯一世界”或“生活世界”消除了“他者”与“自我”间的差异，“共同世界”就成了“自我世界”的扩展，这是他现象学方法所带来的“他性的还原”。

海德格尔指出移情意味着“他者”只是“自我的一个复制品”。他试图建立一种比胡塞尔建基于“移情”更原初的、更根本的他者观，但是他本质上并没有突出“他者”的异质性，而仍然是趋“同”取向。从某种意义上说海德格尔的不足与胡塞尔是相同的，都使“他者”服从于“同者”，在胡塞尔那里“同者”被理解为“意识”，在海德格尔那里被理解为“存在”[13](P22)。

列维纳斯认为西方思想追求“同一性”，漠视“他者”(Other)的“他性”(otherness)，除非以“他性”打破“同一性”，否则无法逃避西方思想中“总体性”的主宰。在列维纳斯那

里，“差异”不再是“同一”中的差异，不是走向“合”的“差异”，而是基于“绝对他者”的差异，是真正“他者”的呈现[14](P60)。列维纳斯所说的“他性”不能被归纳进或还原成“同一性”而消除。这样，“他者”视域中的伦理关系就成为需要我们思考和解决的重要课题，这可说是伦理思想的一个转折点。

对本文而言，“他者”思想的意义，在于提醒我们环境、自然与人类之间所存在的“异质性”关系，这种异质性促使我们思考人类伦理道德关系扩展的范围和界限问题；另一方面，环境伦理学各种思想派别理论论证中消除“差异性”追求“同质化”、“同一化”的思维范式，既显示了环境伦理思想理论的“现代性”特征，也显示了传统伦理学思想理论自身的一些问题。

对环境伦理学思想的反思以及“他者”问题的关注，也为人类当今各种文化和群体之间的交往与发展范式提供了思想资源，促使我们思考和面对经济、文化、价值观念甚至意识形态的全球化、普遍化过程中，民族性、独立性与文化自我保存延续等现实问题，对于我国的伦理学研究，尤其是比较伦理学以及比较哲学、文化比较研究等领域，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薛永民.环境伦理学的后现代诠释[D].山西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2]Gus diZerega. Empathy, Society, Nature, and the Relational Self: Deep Ecology and Liberal Modernity, from The Ecological Community, edited by Roger S. Gottlieb, Routledge, New York, 1997.[3](美)戴斯·贾丁斯.环境伦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4](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卢风.应用伦理学[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6]李晔，苗青.伦理思想中的“类”与“共同体”范畴[J].晋阳学刊，2007，(4).[7]艾丽西亚·朱阿蕾罗.从现代之根到后现代之茎[A].(法)雅克·施兰格等.哲学家和他的假面具[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8](美)R·F·纳什.大自然的权利[M].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9](美)H·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的类型[J].哲学译丛，1999，(4).[10]Peter Singer. The Expanding Circle: Ethics and Sociobiolog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1.[11]孟子·离娄上[M].[12]游淙祺.我群世界与他群世界之间[A].俞吾金.杜威、实用主义与现代哲学[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3](英)柯林·戴维斯.列维纳斯[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4]熊在高.当代境遇中的价值论问题与现代性研究[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3.

【责任编辑：龚剑飞】

《江西社会科学》 2007年第6期